

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分析研究 —以台灣中部地區為例

林宏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摘 要

本研究旨在分析我國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狀況，並運用質性研究的詮釋理解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可能情形與因素。本研究對象為十二位居住在台灣中部地區，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並且年齡介於高職階段之 16 至 22 足歲之智能障礙學生，其中輕度智能障礙有七位、三位中度智能障礙、一位中度多重障礙，一位重度多重障礙；其中六位於特殊學校就讀，有四位目前於高職特教班就讀，其餘兩位則於一般高職就讀。本研究藉由深度訪談法及三角交叉檢視法進行資料搜集，於校園、教室、家庭、社區不同之研究場域，透過參與觀察法瞭解分析歸納受訪者轉銜服務的相關問題，並將個案訪談資料透過編碼、摘要性描述、言談分析、敘說分析，並澄清與再概念化後，最後藉由修正分析歸納法的方式加以分析。本研究藉由描述性分析詮釋與紮根理論，並就深入訪談之對象與法規中有關轉銜服務之詮釋，由高職智能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訪談對象個人、家庭、學校三項層面分析資料，並以紮根理論及文獻分析之轉銜服務主要七大範疇：健康發展、自我管理、心理調適、升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等，加以統整來進行質性分析與探討。本研究最後並針對研究結果，就智慧障礙學生之輔導、教育與課程方面，進一步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

關鍵詞：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質性研究、台灣中部

* 本研究係教育部所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發展—高中職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評量表之發展編製研究報告」專案研究中之質性研究結果部份的報告彙整。本研究之完成特別要感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吳季樺、江佩珊以及丘思平等人之協助參與彙整質性相關研究資料並統整相關表格。

壹、研究背景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career transition)、「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轉銜輔導/規劃評量」(transition guidance/planning assessment)以及「個別化的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等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的概念，於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譬如：向下與向上延長身心障礙者受教育

年限、個案與家庭中心轉銜計畫的要求與實施、整合生涯各階段所需的資源與福利服務、無接縫連續性轉銜的重視與呼籲、轉銜教育與生涯教育的規劃與提倡、生涯觀點轉銜模式之發展、個案管理專業服務制度的建立、障礙學生離校後的就業轉銜與服務，以及重疊式個別化服務模式，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個別化書面復健計畫」(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IWRP) 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 與其他「個別化的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s, ISP) 的貫通銜接) 的建構等等有關轉銜的議題, 均引起學界廣大的討論與呼籲。(如: 許天威, 民 90、林宏熾, 民 91a、民 92a、民 92b、民 93; 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Wehman, 2001)。

就美國而言, 根據 Sitlington、Clark 與 Kolstoe (2000) 的研究, 轉銜服務與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兩大理念的影響: 一為 1970 年代之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運動, 一為 1980 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 (independent living) 運動。此後, 隨著 1990 年後一系列有關轉銜之法規的訂定, 譬如: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公法 101-336, 簡稱 ADA); 1994 年「西元 2000 年目標: 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of 1994); 1994 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 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簡稱 IDEA 1997); 1998 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1998 年「卡爾·帕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等, 更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福利服務的發展, 推向更具個別化、專業化、制度化與法規化的層級。其中多數的法案更進一步強調身心障礙者轉銜輔導評量有關之規定與注意事項。譬如: 1997 年「IDEA」就進一步規定「轉銜服務」必須要: (1) 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 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 (2) 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 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 (3) 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 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因此也使得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探討, 有愈來愈受到重視與呼籲的趨勢。目前該

項法案已在 2003 年的時候執行期滿, 並於 2004 年 11 月由美國國會再次修正通過, 就此最新法案「轉銜服務」的規定而言, 該 2004 年之新的法規, 已作了定義概念的保留、理念的擴充並將接受轉銜服務的年限, 以及服務的內涵加以擴大, 其中並將「職業教育」以及「復健諮商」的理念引進轉銜服務的概念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004)。

就我國而言, 隨著民國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 各級政府相關部門, 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規定之「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 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 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 以及「特殊教育執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 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 (職) 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 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 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等。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福利服務與教育措施, 亦正式地在我國受到法律上的保障與確定。

然而, 國內目前有關轉銜服務的研究似乎不夠普遍 (周台傑、葉瓊華、詹文宏, 民 92; 林幸台, 民 91、民 93; 陳靜江, 民 91), 尤其針對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之質性深入研究分析仍舊缺乏。因此, 以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為主之轉銜服務研究有其階段性與迫切性。研究者亟欲瞭解的是高職階段的智能障礙學生能否經由相關職業教育的養成, 對其自身轉銜相關喜好與需求能具體清楚並更具現實感, 其家長及老師對於轉銜服務的提供與措施能更具體化與明確化, 尤其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轉銜服務六大要項: 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之理解與認知狀況, 頗值得加以探討。

再者，高職階段的學生正處於生涯發展試驗與準備期，開始進入生涯轉銜的重要階段，其個人對於相關轉銜概念的認知與需求水準、家庭以及學校師長對於轉銜的期望與學校提供之轉銜服務等，對其未來的生涯發展有很大的關係。本研究即上述之觀點出發，探討並瞭解目前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及老師三方面對於轉銜服務需求與提供的狀況，藉由三方面的深入訪談與交叉分析，結合文獻與法規中有關轉銜服務的詮釋，並進而探討理解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可能情形與因素。

貳、文獻探討

一、轉銜服務發展之歷史發展演進觀

(一) 歷史上轉銜服務發展之側寫

就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發展的歷史而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教育發展的歷史約僅有三、四十年的過程與演進。根據美國「特殊兒童學會」(Council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簡稱 CEC)「生涯發展與轉銜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簡稱 DCDT)主席 Halpern (1994) 於該組織出版之「特殊個人生涯發展」季刊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簡稱 CDEI) 所宣示與揭櫫該單位對中學階段轉銜之立場與定位論文中，即清楚地將美國轉銜的發展歸納為四大階段，由 1960 年代之以「工作學習方案」(work-study programs) 為中心理念之職業教育銜接，至 1970 年代之強調「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 之生涯銜接，再至於 1980 年代之以「就業轉銜服務」(employment transition) 為主之社區與工作上的銜接，最後 1990 年代之以一系列成果導向活動之「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為主之生活的銜接 (林宏熾, 民 92a、民 92b)。根據 Greene 與 Kochhar-Bryant (2003) 之看法，轉銜服務之發展可分為三個世代 (generation)，第一代為 1980 至 1990 之紮根期，第二代為 1990 年至 2003 年立法穩定期，第三代為

2004 年以後之發展新時期。亦即，目前已為轉銜服務之新時代，並以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為中心。

(二) 美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趨勢

美國 1997 年以及 2004 年之 IDEA 法案係將轉銜截然地劃分為「早期療育階段轉銜」以及「中學階段轉銜」兩大階段。對於該兩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後續發展的轉銜並無法律上明訂的規範與約束。因此，於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 (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反對此種現行法律規範僅強調兩階段之轉銜。彼等認為轉銜係具有連續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而個體於生命不同的階段，皆有其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困難，因此也需要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此種理念如同 Erikson (1982) 所提「社會心理發展理論」(Theory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之「八項生活危機」(eight life crises) 的過渡與轉換，而個體人格與生涯的組成與發展係數個不同階段轉銜的組合。就目前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而言，約可分成：1. 學齡前階段的轉銜、2. 就學階段的轉銜、3. 與離校後的轉銜。亦即所謂 1. 「進入轉銜」；2. 「中間轉銜」，以及 3. 「離去轉銜」等 (Smith, Polloway, Patton, & Dowdy, 1998)；或者是分為：1. 早期療育轉銜；2. 就學轉銜；3. 就業轉銜；4. 成人生活轉銜；5. 休閒娛樂轉銜；6. 老人轉銜等等 (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三) 我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近況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由民國八十六年至現今，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不同單位亦均訂定了一系列重要的轉銜法規來落實轉銜服務，其中最主要的法規包括：民國 91 年修正公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民國 90 年修正公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民國 90 年修正公佈「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民國 91 年修正公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內政部頒定之民國 91 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整合實施方案」、教育部民國 91 年修正公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 91 年頒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其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以廣義的「生涯轉銜」的觀點來界定轉銜的概念；「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係就職業重建的觀點，單純地「就業轉銜」為基礎；而「特殊教育法」則係以狹義的「就業轉銜」來探討規範轉銜服務。不過「特殊教育施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並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轉銜服務」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至於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則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更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

二、轉銜服務之核心概念與本研究內容

雖然轉銜服務的概念與意義可以由「傳統就業與職業重建的觀點」、「心理學與生涯發展的觀點」、「社區適應與生活適應的觀點」、「法律上轉銜服務的觀點」、以及「生涯轉銜與終生教育的觀點」來加以探討。不過就實務運作而言，美中兩國有關「轉銜服務」的核心概念與基本精神主要亦訂定於相關法規之中。

(一)美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美國而言，有關轉銜之法規相當多，不過明確界定轉銜服務定義之法律，則係明訂於 2004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增進法案」(IDEA 2004) 中。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轉銜服務需具有如下兩項主要概念：1. 轉銜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的生活所提供之一系

列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的教育、職業教育、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援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的參與。2. 轉銜必須要：(1) 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優勢、喜好與興趣；(2) 包括教學、相關服務、社區經驗、就業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 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108th Congress, 2004)。其中並將 1997 年 IDEA 轉銜服務中之職業訓練改為職業教育，並強調學生之優勢能力分析。

(二)我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當中。轉銜服務之定義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並進一步規範生涯轉銜計畫內容得包括：(1)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 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3) 家庭輔導計畫。(4) 身心狀況評估。(5) 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6) 轉銜準備服務事項。至於教育方面轉銜服務的內涵則係以「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此外我國於民國九十年以後亦就教育方面的轉銜服務新訂有相當多的法規，譬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流程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等等。至於我國之相關轉銜服務法規與重點則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國身心障礙者不同轉銜服務有關的主要法規與主要重點暨階段

	生涯轉銜	就業轉銜	教育轉銜
法源依據	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 2.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3.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1.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 2.大專就業轉銜表 3.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1.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3.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主要轉銜階段	七大階段（包括：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成年、老年）	離校階段（三大概念：強調社區化就業、職業重建、就業轉銜）	六大階段（包括：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
主要重點內容	1.個案管理、2.就業服務、3.特殊教育、4.醫療復健	1.職業訓練、2.職業輔導評量、3.就業服務、4.追蹤及輔導再就業	1.升學輔導、2.生活、3.就業、4.心理輔導、5.福利服務及6.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三)轉銜服務的基本理念

就美國轉銜服務發展的歷史與精神而言，所謂轉銜服務係具有下列之基本理念（林宏熾，民91a、民91b）：轉銜的主要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安置；轉銜（transition）不同於轉介（referral），轉銜的內容包括轉介。其主要目的係在於（1）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生命的階段順利的銜接至另外一個階段；（2）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單位轉介至另一個單位；（3）協助障礙學生進行轉銜前的評估與評量工作以進行轉銜；（4）輔導障礙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以進行生涯安置；（5）輔導學生自我決策以進行個人之生涯轉銜提昇生活品質；（6）考量學生個人之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之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之轉銜目標；（7）協調不同的單位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進行跨單位的轉銜安置；（8）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進行終生性的生涯發展。轉銜之內容係以個案中心之不同階段生涯需求為主要內容：就國內外之相關法規與內容而言，轉銜服務的內容係包括由出生至老死階段一系列提昇障礙者生活品質、自我決策之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生活層面之教育權益、職業重建、醫療復健、福利服務等之規劃與安排，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四)本研究轉銜服務之詮釋

根據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定，「所謂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本研究有關轉銜服務的理念即根據此法規之詮釋，並根據實際的訪談分析及上述文獻分析之結果，將轉銜服務界定為七大主要範疇：健康發展、自我管理、心理調適、升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等，加以統整來進行質性分析與探討。

三、高職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若以我國民國九十年以後之研究而言，林幸台（民93）根據195位高職特教班組長及導師在「轉銜服務與專業合作」問卷上的反應，探討高職特教班教師（包括組長）參與轉銜服務的程度，以實務教導、職場實習、及家長參與三方面較高，在職業評量方面，則偏向「部分參與」。高職特教班教師參與轉銜服務與其個人背景變項有關，擔任特教組長、年資較長者參與程度較高。特教班教師對專業合作的態度普遍持有高度的期待與正向的反應。教師參與轉銜服務的程度有高低之別，與其服務年資、所擔任職務、以及對專業合作機制規範與對彼此專業能力的認同等變項有密切關係。陳靜江（民91）根據問卷調查與座談結果，探討高職特教班智慧障礙學生轉銜評量現況與問題，其研究並調查家長對其子女轉銜之意見，以供發展後續評量工具與系統之參考。周台傑、葉瓊華、詹文宏（民92）亦曾就啓智學校高

職部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進行研究。至於其他有關轉銜之文獻則多為論述與評論之文章，較少具有實證性之探討分析，顯見此方面研究之重要性。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運用訪談法進行資料搜集，並以半結構性訪談方式，深入瞭解各個不同年齡之身心障礙者所顯現出有關轉銜服務輔導之相關訊息。本研究訪談類型採用「訪談指引法」(interview guide approach)，即事前決定好主題，但是在訪談期間，由研究者決定問題的順序及用字遣詞，其談話屬於會話性質，而且符合情境考量。訪問結構的類型屬半結構訪問，即訪問者最初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的問題，然後再以開放性問題作深入的探究，以期獲致更完整的資料。本研究在進行正式樣本的訪談之前，先行以開放式訪談訪問十二位身心障礙者，以獲得對於想要研究的問題有一些一般的概念或想法，然後再擬定訪談題綱。

根據初擬訪談題綱，邀請一名身心障礙者進行預試訪問，以修改題意不清、重覆性題目；最後再進行正式訪談。

本研究之智能障礙的界定係依照我國九十一年教育部公告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及衛生署民國九十一年之「身心障礙等級」來規範。就訪視樣本的資料分析而言，本研究的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各有六位。就年齡而言，平均年齡為十八歲。就居住地區而言，十二位皆居住在中部，城鄉差距不大。就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程度而言，有七位屬於輕度智能障礙、三位屬於中度智能障礙、一位屬於中度多重障礙，一位屬於多重障礙。就教育安置而言，有四位目前於高職特教班就讀、六位於特殊學校就讀，其餘兩位則於一般高職就讀。整體而言，在分配上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且本研究為求對於樣本有深入之瞭解並與所有個案之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探與溝通，其相關基本資料，如表2所示。

表 2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代號	性別	障礙類別	年齡	居住地區	教育安置	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職業
阿雅	男	中度智障	17	台中縣	台中特殊學校高職部	小學/小學	工人/家管
小婷	女	中度智障	17	台中縣	台中特殊學校高職部	不詳/高中	不詳/作業員
阿季	男	輕度智障	18	彰化市	彰化高商特教班	國中/國中	送貨員/賣檳榔
小樺	女	輕度智障	18	彰化市	彰化家商特教班	高職/高商	殺/賣水果
阿佩	男	輕度智障	17	員林鎮	員林家商特教班	殺/小學	殺/自由業
小珊	女	輕度智障	16	員林鎮	員林家商特教班	小學肄業/小學	失業中/自由業
阿姿	男	中度智障	16	彰化縣	彰化啓智學校	小學/小學	共同經營麵包店
小勻	女	輕度智障	22	彰化縣	彰化啓智學校	小學/小學	領班/作業員
阿慧	男	重度多障	17	彰化市	仁愛實驗學校	專科/高中	金融業/家管
小貞	女	中度多障	19	雲林縣	仁愛實驗學校	高中/國中	土木業/餐飲業
阿詩	男	輕度智障	16	大裏市	霧峰農工綜合職能科	國小/高中	工人/家管
小涵	女	輕度智障	18	台中市	台中高農綜合職能科	大專/大專	共同經營幼稚園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之結果可依照「健康發展」、「自我管理」、「心理調適」、「升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福利相關資訊」七個向度，綜合說明十

二位個案之轉銜服務的現況。

一、健康發展

在健康發展方面，根據訪談與資料交叉分析的結果，可以分為個案知動能力、進行復健與否及相關醫療輔導和備註來說明，如表 3 所示。

就知動能力方面，大部分個案在粗大動作及行

動上都不錯，不過在精細動作方面則由於先天或後天之影響而有所差異。如小婷、阿季、小樺、阿姿及阿慧，在精細動作及手眼協調上的能力較差，但基本上都不影響其行動。惟個案小貞之知動能力是屬於較差的，由於雙腳的支撐力不足，所以小貞走路只能踮著腳尖走，也無法蹲下。十二位個案除小貞有至復健診療醫院作腳的復健以外，其餘個案皆未曾有過進行復健的相關紀錄。很明顯我們可看出由於大部分個案知動能力皆無大問題，因此不需要進行復健的相關診療，其大多家長及老師也都認為無須復健。

就相關醫療輔導方面，大部分個案在健康上並無大問題，其家長也都認為不須其他相關醫療服務

或輔導，惟少數一兩位個案因其健康發展較差，有持續服用藥物的情形。如個案阿佩由於腦細胞不足，因此從小至今都持續在服用刺激腦部發展之藥物，家長表示有獲得較大改善，如阿佩的媽媽說：「.....他頭腦有比較進步，比較不像以前...」；而個案小勻則是持續服用能讓身材較為纖瘦的中藥。

綜觀而言，十二位個案皆不需要輔具的協助，在健康發展方面沒有很嚴重急需協助的地方，也因此個案本身及家長對於醫療方面的相關訊息及輔導不甚瞭解；若學校或政府相關單位能協助個案本身及家庭多瞭解醫療相關服務，瞭解及接近有關健康發展的各項資源，對身心障礙者將來就業轉銜服務有加分的作用。

表 3 本研究個案「健康發展」方面之情形

個案代號	個案知動能力	是否有進行復健	相關醫療輔導/備註
阿雅	良好	否	心室瓣膜有些問題，但不影響其健康
小婷	尚可，動作較緩慢	否	右眼眼皮神經肌肉萎縮，但不影響視力
阿季	尚可	否	精細動作較差
小樺	尚可	否	心臟開過刀，精細動作較差
阿佩	良好	否	從小時候到現在都有服用藥物（刺激腦部發展的）
小珊	良好	否	鼻子過敏，有深度近視
阿姿	尚可	否	下樓梯動作較慢
小勻	良好	否	持續有在服用中藥
阿慧	尚可	否	手眼協調、平衡感較差
小貞	差	有（腳）	腳的支撐力不佳，不能蹲，能踮著腳尖走
阿詩	良好	否	健康情形尚屬良好
小涵	良好	否	健康情形尚屬良好

二、自我管理

在自我管理方面，可從生活自理、衛生習慣、金錢使用、時間規劃、行動能力等五方面來說明，如表 5 所示。

在生活自理方面，推估可能因十二位個案在家長及老師指導下，其生活自理皆可完全獨立，無須他人協助。惟少數個案自主性不高，如阿雅及小勻比較懶散，需要旁人提醒才會去執行。在衛生習慣方面，可以看出個案中女性身心障礙者比男性身心障礙者衛生習慣要來的好，推估可能與性別有關，男性障礙者多被指稱在衛生方面較為粗心大意。在金錢使用方面，十二位個案有不一樣的差異；阿雅、小婷、阿佩、小珊及小涵屬於能正確使用金錢

的個案，能夠自行買東西並付款，很少出現算錯錢的現象；個案小樺、阿慧、小貞、阿詩則對金錢有概念，也能正確使用，但在找錢或使用面額較大的紙鈔上有困難；阿季、阿姿及小勻則對金錢沒有概念，有零用錢也會一拿到就立刻花光，是屬於金錢使用較差的個案。在時間規劃方面，大部分個案能自己在固定的時間點進行正常的作息，知道什麼時間該做什麼事；惟個案阿慧是屬於時間規劃較差的，其導師指出：「時間規劃較不足，需要大人給他引導，要他該去做什麼..等等。」在行動能力方面，除個案小貞因其肢體上的障礙，在行動能力較差之外，其餘大部分個案皆可自行至住家附近活動，少數個案如阿雅、小婷、小樺、小勻、小涵會

自行搭校車或騎腳踏車上學，是屬於行動能力良好的個案。大部分障礙者的家長都不希望也不會讓孩子自己遠離住家附近的區域活動。

由表 4 可看出，障礙者在生活自理及衛生習慣屬於「自我管理」基本層面的部分，都能夠不須他

人協助，自己完成；但在「自我管理」之金錢使用、時間規劃、行動能力方面則多須大人由旁輔助，若家長/老師能抽離協助的角色，或許對身心障礙者將來自己就業能力有提昇的作用。

表 4 本研究個案「自我管理」方面之情形

個案代號	生活自理能力	衛生習慣	金錢使用	時間規劃	行動能力
阿雅	1.可完全獨立 2.自主性不高	可	1.佳 2.有固定零用錢	良好	1.良好 2.能自行搭校車、公車，騎腳踏車及機車
小婷	1.可完全獨立 2.自主性高	佳	1.佳 2.有固定零用錢	良好	1.良好 2.能自行搭校車、公車，及騎腳踏車
阿季	1.可完全獨立	尚可	1.差 2.無固定零用錢	佳	1.可 2.會騎腳踏車至住家附近逛
小樺	1.可完全獨立	佳	1.可 2.找錢較困難	佳	1.可 2.會自行騎腳踏車上學
阿佩	1.可完全獨立 2.自主性高	佳	1.佳 2.能夠自行買東西	良好	1.尚可
小珊	1.可完全獨立	佳	1.佳 2.能夠自行買東西	佳	1.尚可
阿姿	1.可完全獨立	佳	1.差	尚可	1.尚可
小勻	1.可完全獨立 2.自主性不高	可	1.差 2.有固定零用錢	良好	1.良好 2.能自行搭校車、公車，騎腳踏車及機車
阿慧	1.可完全獨立	尚可	1.尚可 2.能正確使用小鈔 3.有固定零用錢	差	1.可 2.能自行至住家附近商店買東西
小貞	1.可完全獨立	可	1.尚可 2.有固定零用錢	尚可	1.差
阿詩	1.可完全獨立	佳	1.尚可	良好	1.尚可 2.會騎腳踏車至住家附近逛
小涵	1.可完全獨立	佳	1.佳	可	1.佳 2.能自行坐火車及公車

三、心理調適

身心障礙者在情緒處理方面，家人、師長及同學扮演了重要角色。而從本研究的十二位個案本身的情緒狀況看來，其情緒大致上皆非常平穩，甚少陷入低潮，即使有心情不好的時候，短暫時間就會恢復。而從表 5 整理的發生事件、情緒/頻率及處理方式、處理結果可以發現，十二位個案中，阿姿、阿慧、小貞若受到不公平的事件或感覺心情不佳時能主動向外尋求協助，也都能在短時間內調適，惟阿慧脾氣較拗；阿雅及小婷情緒大致穩定，當遇到挫折時則會容易顯出沒有自信的樣子，不跟他人互

動，不過很快就能恢復；個案阿佩在國中時曾因受到不公平的事件而與同學大打出手，但他之後能自己反省，知道自己有錯在先，情緒也很快就平復了；個案中小涵是屬於十二位個案中情緒較易起伏的一位，但經過大哭後也很快就能自我恢復，旁人甚至不用去安慰她。身心障礙者其情緒推估與其本身個性有很大的關聯，大部分個案脾氣溫和，鮮少出現不悅或生氣的情況，除非遇到特殊情況時情緒才會有所變動，但也都能自我調適或尋求協助，如表 5 所示。

表 5 本研究個案「心理調適」方面之情形

個案代號	發生事件	情緒/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結果	備註
阿雅	不會回答他人問的問題	顯出沒自信	1.不太想跟他人互動 2.回答：「我想一想」	能很快調適	情緒大致穩定
小婷	不會回答他人問的問題	顯出沒自信	不太想跟他人互動	能很快調適	情緒大致穩定
阿季	無特別事件	時常保持愉悅		能很快調適	

個案代號	發生事件	情緒/頻率	處理方式	處理結果	備註
小樺	無特別事件	鮮少出現情緒低落		能很快調適	
阿佩	1.國中時與隔壁班同學罵人 2.忘記老師交代要做的事 要不到錢時	1.持續生氣 2.鮮少不悅	1.與隔壁同學打架 2.面帶微笑	1.自己承認錯誤 2.乖乖將事情完成	
小珊	遭人欺負	持續生氣	不理人	尚能調適	
阿姿	無特別事件	不悅	告訴老師或家長	尚能調適	
小勻	無特別事件	鮮少生氣		能很快調適	
阿慧	心情不佳	顯露生氣	找認輔老師聊聊	尚能調適	脾氣較拗
小貞	心情不佳	大哭	寫紙條給同學訴苦、 或與同學聊天	能很快調適	
阿詩	無特別事件	鮮少生氣		能很快調適	
小涵	覺得班上同學過吵	固執的大哭	哭過心情好轉	尚能調適	情緒易起伏

四、升學輔導

在升學輔導之轉銜服務中，主要分為分為三個部分來探討，分別為目前學業狀況、額外學業服務及未來升學期許。由表 6 中我們可看出，在目前學業狀況方面，十二位個案中，除小貞、阿姿與阿季之整體學習狀況較不佳之外，其他九位個案皆在不同學科或其他能力上有不錯之表現，其中又以阿佩及小樺之表現尤佳；而在額外學業服務方面，由於此階段之學生大多已無升學之打算，且學校亦多重視職業訓練之課程，因此，十二位個案中，除阿季與小樺使用老師自編之教

材，減輕其上課抄筆記之負擔外，其他十位個案皆無接受其他額外之學業服務；而在未來升學期許方面，因目前尚無此方面之升學管道，再者學校方面所提供之訓練多為就業輔導而非升學資訊，故多數個案對於未來皆無升學意願，十二位個案中，除小涵本身有升學意願，及小貞、阿佩之家長期望能繼續升學外，其餘個案皆希望畢業後可直接就業。由表 6 中我們可看出，因障礙類別及程度影響了學校對升學輔導之轉銜服務方面的重視，在此方面之轉銜服務尚有努力之空間。

表 6 升學輔導

個案代號	目前學業狀況	額外學業服務	未來升學期許
阿雅	1.整體表現尚可 2.語文、數學能力不佳	無	無升學意願
小婷	1.整體表現尚可 2.語文、數學能力不佳	無	無升學意願
阿季	1.整體表現不佳 2.專心度不足	使用教師自編教材	無升學意願
小樺	1.整體表現不錯 2.計算能力較差	使用教師自編教材	無升學意願
阿佩	1.語文、數學能力佳 2.整體表現不錯	無	本人無升學意願、家長鼓勵繼續升學
小珊	1.書寫表達能力不佳	無	無升學意願
阿姿	1.認知能力不佳 2.口語表達不清楚	無	無升學意願
小勻	1.溝通表達能力佳 2.數學能力不佳	無	無升學意願
阿慧	1.學習能力尚可 2.書寫能力不佳 3.專注度、持久度不足	無	無升學意願
小貞	1.邏輯思考能力不佳 2.判斷能力不足 3.專注度不佳	無	因無升學管道，若有管道，家長期望繼續升學
阿詩	1.學習狀況尚可 2.專心度不足	無	無升學意願
小涵	1.學業表現中等 2.學習動機強	無	有升學意願

五、職業訓練

在職業訓練之轉銜服務方面，我們將從現況能力、目前提供之訓練及期望加強之訓練三方面來探討，在表 7 中，我們首先看到了能力現況之

表現，十二位個案中，除阿慧之精細動作較差、阿姿及阿季之功能較不佳，適合重複性高之工作外，其他九位個案之現況能力皆不錯並各自有其擅長之項目，如：小珊及阿詩擅長烘焙課程，而

阿涵在電腦文書處理方面表現頗佳...等；而在目前提供之訓練方面，十二位個案之六所學校中，所開設之職業訓練課程共包含了：洗車、洗衣、清潔、資源回收、簡單代工、手工藝、農園藝、陶藝、烘焙、烹飪、餐飲服務、中式點心、銷售、食物製備、電腦動畫、網頁設計、word 打字、工業知能、美容美髮、寵物飼養...等各類之職訓課程，提供了各式各樣之職業訓練，幫助學生在畢業前接受多樣之職業試探及就業訓練；而在目前

所提供之職業訓練之外希望未來能增加之職業訓練課程方面，綜合家長及老師之意見，期望增加之項目主要包括：職訓局之再訓練、工作技能與工作態度之訓練以及應變能力之加強。綜觀表 7 職業訓練之轉銜服務內容可發現各學校在此方面之努力，各校皆設計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幫助學生未來就業轉銜之落實，若能針對家長及教師所期望之項目再做改進，將使此方面之轉銜服務更為完善。

表 7 職業訓練

個案代號	能力現況	目前提供之訓練	期望加強之訓練
阿雅	尚可	1.洗車 2.手工藝 3.清潔 4.資源回收 5.作物栽培 6.簡單代工	無
小婷	尚可	1.洗車 2.手工藝 3.清潔 4.資源回收 5.作物栽培 6.簡單代工	無
阿季	功能不佳、適合簡單、重複性高之工作	1.園藝 2.商業 3.烘焙 4.洗車 5.清潔	工作態度
小樺	工作能力不錯	1.園藝 2.商業 3.烘焙 4.洗車 5.清潔	工作技能、工作專心度
阿佩	沒有問題	1.烹飪 2.烘焙 3.中式點心	畢業後至職訓局再訓練
小珊	烘焙能力佳	1.烹飪 2.烘焙 3.中式點心	無
阿姿	套裝 (把吐司裝到袋子裡)	1.洗車 2.洗衣 3.農園藝 4.烘焙 5.餐飲服務 6.銷售 7.美容美髮 8.烹飪	無
小勻	尚可	1.洗車 2.洗衣 3.農園藝 4.烘焙 5.餐飲服務 6.銷售 7.美容美髮 8.烹飪	工作態度的訓練
阿慧	精細動作較差	1.word 打字 2.網頁設計 3.陶藝 4.電腦動畫 5.園藝 6.烹飪 7.手工藝 8.洗車	多提供電腦打字之訓練
小貞	手工不錯、反應好 語言沒問題	1.word 打字 2.網頁設計 3.陶藝 4.電腦動畫 5.園藝 6.烹飪 7.手工藝 8.洗車	訓練其“應變”能力
阿詩	餐飲、烘焙較有興趣	1.設施園藝 2.工業知能 3.餐飲 4.烘焙	電腦技能
小涵	電腦、文書處理	1.電腦 2.食物製備 3.實用作物 4.寵物飼養 5.蔬菜栽培	無

六、就業輔導

在就業輔導之轉銜服務中，主要依興趣、實習情況、社區化就業及對未來的期望這四個部分來探討。由表 8 首先可看出十二個個案的興趣似乎十分多元，電腦、清潔、烘焙等等，但其實都是以其在校職業訓練課程中出現的項目為主，幾乎都只是由課程中來發覺自己比較喜歡的項目。在目前實習的情況來看，僅有四位已經是高三的學生，才有職場實習的機會，而實習工作的選擇並不多，原因是願意配合的廠商有限，故在為學生選擇實習場所多是以此考量為主，再者才是衡量學生的興趣等。就社區化就業而言，中部地區

的實際情況仍是不甚理想，教師的協助也僅止於學生在校期間，對於畢業後的支持，幾乎得完全仰賴就輔員的幫忙，且其中有四位老師完全不瞭解何謂社區化就業。最後，對未來的期望，多數的家長都是希望個案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工作，對於待遇方面都沒有特別的要求，能求獨立溫飽即可；多數家長希望各案未來的工作地點能離家近，以便就近照顧，但是阿季、小涵和阿慧的家長卻希望孩子能到外地工作，學習獨立生活，不要仰賴父母；大部分的個案會依循父母或老師的期望，但有兩位個案本身的想法與師長們有所出入，其中阿季是希望能留在家中檳榔攤幫

忙，但他母親卻希望他能到喜憨兒烘焙屋工作，卻希望他能留在自家的餐廳幫忙，如表 8 所示。另一位個案小貞則是希望能到外地工作，但家長

表 8 就業輔導

個案代號	興趣	實習情況	社區化就業	未來期望
阿雅	不確定	尚未實習		1.安全簡單的工作
小婷	種花	尚未實習		1.沒有想法
阿季	電腦打字	台化福利社	目前實習在個案住所的對面；盡量以社區化就業為主，但非第一選擇	1.母親：能在喜憨兒等處工作 2.個案：電腦打字的工作或幫忙家裡的檳榔攤
小樺	打掃、跑腿 照顧小孩	校內教務處	就讀學校內；盡量以社區化就業為主，但非第一選擇	1.母親：到公家機關當工友 2.個案：以母親的意見為主
阿佩	清潔、整理	尚未實習		1.希望能做清潔工作 2.期望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小珊	烘焙	尚未實習		1.希望能在麵包店工作
阿姿	洗車	尚未實習	幾乎完全仰賴就輔員，且情況越來越不理想	1.安全簡單的工作
小勻	包裝	尚未實習	幾乎完全仰賴就輔員，且情況越來越不理想	1.離家近 2.做已經熟悉的工作：包裝
阿慧	不確定	洗車廠	不甚理想	1.能在洗車廠或大賣場任職 2.希望能離家學獨立
小貞	烹飪	自己家的自助餐店	不確定，但是應不甚理想	1.個案：到外地打工 2.家長：在自家的自助餐店幫忙
阿詩	烘焙、餐飲	尚未實習	由就輔員協助	1.離家近 2.約能有一萬元的月薪
小涵	電腦 寵物飼養	尚未實習	由就輔員協助	1.希望能獨立一點 2.能開心認真的工作

七、福利相關資訊

在相關的福利資訊方面，主要依照十二個個案目前瞭解的資訊、其資訊來源及師長或個案本身期望加強之措施三個方面來探討。由表 9 可知多數個案所知道的福利措施多是以經濟補助為主，其中有學雜費全免、殘障補助、清寒津貼、身障者免牌照稅及校內外提供的獎助學金；小涵的家長知道伊甸提供的培訓計畫、阿慧和小貞的老師知道一些機構的職業培訓服務、小勻的家長則瞭解殘障雇員的一些福利與限制，但阿詩的家長對於身障者的福利措施，卻是不甚瞭解。而其資訊的來源不一，但主要來源都是所就讀的學校，由教師以連絡簿或家長會的形式告知家長，而有部分家長會由校外的管道獲得一些資訊，如

阿季和阿慧的家長會定期收到一些財團法人的會刊或是啓智協會的資訊，阿佩和阿珊的家長則是會由醫院或家扶中心獲得這些資訊。對於期望加強的措施，大部分的個案還是從就業方面的觀點來期許，有七位個案期望能加強畢業後的職訓，或就業安置輔導的貫徹；有四位個案則是尋求更合理的經濟支援；小涵的老師認為政府協助開發職場是首要的工作；而小貞和小勻的師長則認為庇護工廠或是安養中心有設置的必要；阿慧的教師認為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的補助，以提高就輔員的效能；小涵的家長則希望能減少特教班，提高特教班可運用的預算，讓真正需要特教教育的學生獲得更好的服務；小婷的師長則期望能有社工的介入，共同協助個案步入社會。

表 9 相關福利資訊

個案代號	目前瞭解的資訊	資訊來源	期望加強之措施
阿雅	1.清寒津貼	1.就業輔導員 2.就讀學校	1.合理的經濟補助 2.支援性就業
小婷	1.清寒津貼 2.校外提供的一些獎學金	1.就讀學校	1.合理的經濟補助 2.社工的介入
阿季	1.學雜費全免 2.校內仁愛基金 3.殘障補助	1.就讀學校 2.一些財團法人的會刊	1.畢業後的職訓 2.增加校內外就業輔導員的人力

個案代號	目前瞭解的資訊	資訊來源	期望加強之措施
小樺	1.學雜費全免 2.校內仁愛基金 3.殘障補助 4.清寒補助	1.就讀學校	1.畢業後的職訓 2.經濟上的支援
阿佩	1.學雜費全免 2.獎助金	1.就讀學校 2.醫院	1.加強就業中心的功能
小珊	1.學雜費全免 2.殘障津貼	1.就讀學校 2.家扶中心	不甚清楚
阿姿	1.殘障津貼 2.職業訓練 3.身心障礙者免牌照稅	1.就讀學校	1.合理的經濟補助 2.職業訓練的提供 3.就業安置的貫徹
小勻	1.清寒獎學金 2.殘障津貼 3.殘障雇員的福利及限制	1.就讀學校 2.就業輔導員	1.家長與教師、就輔員的合作關係 2.庇護工廠的設置
阿慧	1.學雜費全免 2.殘障津貼 3.一些機構的職業培訓	1.就讀學校 2.啓智協會	1.職務再設計的補助預算 2.不要再刪減預算
小貞	1.殘障津貼 2.勞委會協助職業訓練 3.一些機構的職業培訓	1.就讀學校	1.庇護工廠或是安養中心的設置 2.適當的教育安置
阿詩	不甚清楚	1.學校老師 2.就業輔導員	不甚清楚
小涵	1.學雜費全免 2.伊甸培訓計畫	1.學校老師 2.就業輔導員	1.減少特教班 2.職場開發

伍、研究結論

本研究重要的結果如下：(1) 就健康發展而言，大部分個案在粗大動作及行動上都不錯，不過在精細動作方面則由於先天或後天之影響而有所差異。除一位個案由於腳支撐力不足有接受復健治療外，其餘個案皆無有過復健紀錄；大部分個案在健康上並無大問題，其家長也都認為不須其他相關醫療服務或輔導，惟少數一兩位個案因其健康發展較差，有持續服用藥物的情形。(2) 就自我管理而言，在生活自理及衛生習慣的部分，十二位個案皆可完全獨立，無須他人協助，時間規劃上則大部分個案能自己在固定的時間點進行正常的作息，知道什麼時間該做什麼事；金錢使用上則有所差異，大部分個案能正確使用面額較小的錢，少數個案對使用金錢沒有概念；就行動能力而言，身心障礙者皆可自行移動身體而不需要任何輔具輔助，對外主要的交通工具，多以騎乘腳踏車或走路為主，且活動範圍以住家附近為主。(3) 就心理調適方面，身心障礙者在情緒處理方面，家人、師長及同學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多數身心障礙者的情緒平穩，較少遇到挫折而顯露出沮喪或難過，若面對情緒低潮時，經過旁人協助或經過短暫時間自我情緒發洩，其情緒大致可恢復平穩。(4) 就升學輔導方面，在目前

學業狀況部分，其中三位個案專注度不足，故導致整體學習狀況較差，其他九位個案皆在不同學科或其他能力上有不錯之表現；而在額外學業服務部分，除了兩位個案使用老師自編之教材外，其他個案皆無接受任何額外之學業服務；而在升學意願部分，因高職特教班皆為職業訓練之導向，再加上目前並無相關之升學管道，故除了少數家長仍期望孩子繼續升學外，其他學生及家長們皆無升學意願，而朝職業訓練方面加強。(5) 就職業訓練方面，在能力現況部分，其中三位個案因為精細動作不佳及障礙程度較重之因素，適合重複性高之工作外，其他九位個案則分別在烘焙、文書處理...等方面各具優勢；在目前學校所提供之職業訓練部分，十二位個案之六所學校中，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共包含了：洗車、洗衣、清潔、資源回收、簡單代工、手工藝、農園藝、陶藝、烘焙、烹飪、餐飲服務、中式點心、銷售、食物製備、電腦動畫、網頁設計、word 打字、工業知能、美容美髮、寵物飼養...等；而在未來期許加強訓練之部分，除了期望學生畢業後能給予機會至職訓局之再訓練外，並且希望能加強工作技能與工作態度之訓練以及應變能力等各方面之教導。(6) 就就業輔導方面而言，個案的興趣多是由學校課程中培養而得的，但其能力仍有待商榷，故個案的興趣並不是其職業安置的第一考量；且中部地區之社區化就業情況不佳，當個案畢

業之後，就幾乎得完全仰賴就輔員的協助，而在校期間，教師也只能盡量尋求願意配合的廠商，給予其實習的機會，但也不能保證其就業安置；對於未來的期待，幾乎所有個案都會依循著師長，希望未來能在家裡附近找到一份穩定安全的工作，僅有兩位個案對自己的期望與父母有所差異，也有三位家長希望自己的孩子可以到外地工作，去學習獨立的生活。(7)就福利相關資訊而言，多數的個案目前僅瞭解直接的經濟支援，如殘障補助、清寒津貼等，只有少部分的個案知道一些可以獲得職業培訓的管道；且所有個案的資訊主要來源都是學校，經由老師的通知，或是家長會等形式讓個案及個案家長獲得資訊，其他來源還有民間的協會、醫院等。對於未來期望能加強的措施，多數仍是期望能有較完善的就業安置服務，能在畢業後提供職訓、庇護工廠或安養中心的設置等；也有個案期望能有更合理的經濟支援，由此亦可見個案對於畢業後生活的不安與徬徨。

陸、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選取之研究對象為就讀於特殊學校或高職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探討其轉銜服務輔導之現況，其研究結果的推論，僅能以和樣本相似者為範圍。
- 二、本研究所謂之「轉銜服務」係包含升學輔導、健康發展、心理調適、福利服務的資訊、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自我管理七項，不宜推論至本研究未包含之其他轉銜服務層面。

柒、研究建議

一、提供畢業後之職業訓練，增加就業安置之機會

在本研究中的個案都表示出對未來就業的煩惱，而在高職階段所接受的綜合技職教育，無論在廣度或深度上都有所限制，雖然學校以盡量多元提

供適合學生的職業訓練，但是擔任特教班的教師多是僅具備特教背景，對於職業技能的教授有限；也因學校提供多元的教學，便使得每項技能的學習時間有限，如此由於師資領域的不同，再加上學校課程的安排，使得教學內容難以更加精進。訪談的教師中也曾經提到，高職三年所提供的職業訓練，最大的幫助是讓學生學習敬業的態度，但若提及專業能力，仍然需要繼續接受訓練。而且在校所學習到的職業技能，不見得能使學生具備足夠的就業競爭力，令其能順利進入社會就業，若能繼續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能力，加廣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領域，期能增加就業的機會與選擇。再者，完善庇護工廠的設置，在庇護工廠內可提供更長期的職訓工作，亦是提供身心障礙者一個就業場所的選擇。

二、加強各方面之協調與通報，提高福利服務之品質

在本研究訪談的十二個個案中，對於目前身心障礙者所能獲得的相關福利，個案本身、個案家長，甚至個案的老師多僅瞭解直接的經濟援助，對於其他的職訓服務、就業安置輔導等，皆不甚瞭解。且個案、個案家長以及教師都屬於較為被動的角色，多是等待政府有最新公告，或是藉由其他民間團體的刊物等，才能獲得資訊，又由於訪談個案家庭之社經地位普遍較低，對於新資訊的搜尋意願較低，因此通報工作更顯重要。首先建立有效的通報網，如建立網路系統，統整政府機關及私人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提高就輔員的員額編制，以人力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資訊。再者，在學校中應多加教導學生及學生家長，福利服務的相關機構、單位等，在有所需求時，能正確的尋求協助。藉由有效的協助與通報，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能充分瞭解相關的福利措施，並能協助其分辨選擇所需的服務。

三、落實升學輔導之服務，提高身心障礙者之競爭能力

目前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教育已達十二年

義務教育階段，即至高中（職）階段之教育，現今各級學校對於高中（職）階段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課程多為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之導向，甚少提供有關升學輔導方面的訊息；然而，在今日科技發達、資訊爆炸的年代中，學業上的精進不僅是一股潮流趨勢，文憑證明亦成為未來就業上不容忽視的一個重要角色，身心障礙者如何在這樣一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為自己尋求一處安身立命之所，提高自己與他人競爭之能力，除了注重各項技職能力上的加強與訓練之外，充實自己本身專業知能亦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各級機關學校在加強學生各項技職能力訓練之餘，亦應積極提供他們相關的升學輔導資訊，拓寬身心障礙者之升學管道，以求能夠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升學輔導服務。

四、結合社政衛生、醫療等單位，建立復健支持系統

此處所指的「復健支持系統」，是包含身心障礙者職業復健工作常涉及與職業適應的各項服務，如醫療復健、心理復健、社會人際適應及生活安排等等。由本研究中顯示，由於大部分受訪個案在粗大動作及行動上都不錯，並不會造成肢體能力方面的問題，因此不需要進行復健的相關診療，其大多家長及老師也都認為無須復健，相對的對於醫療服務相關資訊可說是不甚瞭解；不過大部分個案雖在粗大動作方面並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影響，但在將來職業訓練或職場上可能會運用到精細動作方面則由於先天或後天之影響而有所差異，若能長期進行相關醫療服務的輔導，對身心障礙者不論是粗大或精細動作的熟練度，相信能有大幅度的進步；除了醫療服務外，另外與障礙者職業適應息息相關的心理復健、社會適應等等也是重要的有關服務單位，除希望家長及相關支持者能採主動的態度去找尋資訊，倘若能結合社政單位、衛生、醫療等有關單位來成立跨部會的復健支持系統，互相分享資訊，並協助各地區資源的整合，以使障礙者在申請職業復健後能得到即時及完善的各項服務。

五、強化「自我管理」課程，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基本能力

本研究指出，大部分身心障礙者在生活自理及衛生習慣方面無須他人協助，基本的自我管理方面學校或家庭方面都有良好的教育與訓練；但是在金錢管理及時間規劃上，大部分個案自主性不高，多須由他人從旁協助；而在行動能力則大多數支持者所持的態度過於保護，使得障礙者行動範圍有所受限。因此，建議特殊教育老師對於身心障礙者自我管理相關技能與課程應有所落實與強化，而師資培育系統也應規劃並教導身心障礙者與自我管理有關的課程。同時，父母亦應提供多元的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用引導或提示的方式教導障礙者，使其自己有機會學習管理並規劃自己的時間、金錢。

六、推廣「轉銜服務」之理念，加強落實各項服務內容

儘管於「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皆已提到並且明文規定，在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應包含了「轉銜服務」，並清楚指出其內容包括了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然而，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不僅大多數的家長對於「轉銜服務」之概念並不瞭解，甚或完全不曾接收過此方面之訊息，少數的特殊教育教師對於「轉銜服務」之內容亦是一知半解，對於其真正含括了哪些內容以及各項服務內容應如何施行皆仍有所疑慮，由此可知，「轉銜服務」之概念對於多數人而言仍是陌生且存有疑慮的；因此，如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機構或民間團體積極推廣此一概念，加強大眾對「轉銜服務」內容之認知，將是我們未來應積極努力之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周台傑、葉瓊華、詹文宏 (民 92)：啓智學校高職部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8，181-211。
- 林宏熾 (民 91a)：美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的作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83，1-12。
- 林宏熾 (民 91b)：轉銜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79，60-79。
- 林宏熾 (民 92a)：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 (三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宏熾 (民 92b)：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理論與生涯轉銜服務。**特教園丁季刊**，19，1-17。
- 林宏熾 (民 93)：美國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評量。**特殊教育季刊**，92，1-14。
- 林幸台 (民 91)：高職特教班智慧障礙學生轉銜模式之研究--組織與運作模式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2，189-215。
- 林幸台 (民 93)：高職特教班教師參與轉銜服務工作及其對專業合作態度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6，1-17。
- 許天威 (民 90)：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計劃。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靜江 (民 91)：高職特教班智慧障礙學生轉銜評量現況與問題探討。**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0，157-182。
- 二、英文部份**
-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108th Congress (2004). *Conference Report on H.R. 1350,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http://edworkforce.house.gov/issues/108th/education/idea/conferencereport/confrept.htm>.
-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004). *The New IDEA: CEC's summary of significant issues*.
http://www.cec.sped.org/pp/IDEA_112304.pdf.
- Erikson, E. H. (1982). *The life cycle completed: A review*. New York: Norton.
- Flexer, R. W, Simmons, T. J., Luft, P., & Baer, R. (2001). *Transition planning for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Greene, G., & Kochhar-Bryant, C. A. (2003). *Pathways to successful transitio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Halpern A. S. (1994). The transition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to adult life: A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7(2), 115-124.
- Mallory, B. L. (1996). Life-cycle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6), 551-563.
- Repetto, J. B., & Correa, V. I. (1996). Expanding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6), 551-563.
- Sitlington, P. L., Clark, G. M., & Kolstoe, O. P. (2000). *Transition education and services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Smith, T. E. C., Polloway, E. A., Patton, J. R., & Dowdy, C. A. (1998).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inclusive settings* (2n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Welman, P. (2001).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Analysis of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Seni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on Middle Part of Taiwan

Hung-Chih L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nalyzed and interpreted the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issue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seni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on the middle part of Taiwan through qualitative inquiry. Intense participatory interviews and thick interpretation on transition services with 12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ere conducted and employed. Three respective perspectives of personal, familial, and learning, on transition services were cross-examined and analyzed. Seven areas that related to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issues were verified by descriptive analytical synthesis and grounded theory. There are health development, self-management,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dvanced study, vocational training, employment service, and welfare. Recommendations are offered concern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for instruction as well as curriculum, life-long welfare, transition services, and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 Taiwan, seni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ransition services, qualitative study